

（上接第十版）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八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十一条**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八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第八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的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港区内实施。

**第八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八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八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八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九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的意见。

### 第二节 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

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九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九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九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九十七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九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九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

##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精心选育领军人才

近日，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第八批“特支计划”金融创新领军人才证书发放仪式在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举行。本批次“特支计划”共有来自全省金融机构8位创新能力突出、业绩贡献优秀的金融前沿人才入选，其中就有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员工入选。

人才是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一直以来，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紧紧围绕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战略目标，以“领军人才”为引领，通过“四强化”“四聚焦”模式，以企业急需的关键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全面落实人才强行战略提供了智力支持。

“四强化”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强化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建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规则，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牵头抓总、条线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机制。二是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制定出台人才发展实施方案，将人才规划纳入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战略体系，逐年明确任务、细化目标数值，科学规划、跟踪评估、落地实施。三是强化人才工作考核力度，将相关人才指标纳入领导干部任期业绩关键考核指标库和年度重点工作当中，确立各级党委抓“第一资源”的目标责任。四是强化企业发展愿景、核心价值观和荣誉观的宣传并贯彻实行，真正实现文化留人、情感留人、事业

留人，增强人才的归属感与集体自豪感。

“四聚焦”构建全链条人才培养机制。一是聚焦顶层设计，通过合理引进外部人才、分层培养内部人才、充分利用外部顾问等方式，实施稳定有效的人才成长政策，满足高质量发展对金融人才的需求。二是聚焦“关键少数”，推进重点人才工程。分门别类构建7支人才队伍作为全行建设管理的关键，通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3年时间造就了一批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三是聚焦能力提升，厚植人才专业素养。紧盯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分类别、分层次、分领域、分片区大规模开展靶向培训，近3年年均培训超千人次。四是聚焦实干实绩，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激励。积极探索差异化工作成果评估、激励和考核机制，将成果以及推广转化的实际成效作为人才评价、职级晋升、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推行严格的绩效管理和合同管理，确保人员能进能出、绩效和岗位能高能低。

未来，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将立足地方，继续发挥金融创新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建设一支具有宽广视野、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生机活力的安徽邮储金融人才队伍，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数据来源：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一百零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一百零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致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一百零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

表大会有关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

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 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

## 数据赋能 助力乡村振兴

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在当地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坚守“人民邮政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充分发扬践行邮储银行“有担当、有韧性、有温度”的企业精神，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数据驱动作用，为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贡献金融力量。

全产业链服务乡村振兴。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通过邮银协同，以资金助力、电商助销、物流助运，为种葡萄农户提供以“葡萄贷”为引子的“融资+销售+配送”一体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构建以“药材快贷”为突破口的中药产业链综合金融支持体系，全面助推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截至2022年底，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投放特色农业贷款超过16亿元、惠及超过1900户农户。

建设农村信用体系，推广“信用村”“信用户”。不断加大惠企惠民金融服务力度，助力描绘百姓看得见、体会得到的幸福图景。截至2022年底，已累计评定信用村超过2680个、信用户超过5.96万户，涉农贷款余额超过296亿元。

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将持续深耕农村市场，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中小企业的战略定位，发挥协同优势、网点优势、资金优势，加强与政府、监管、协会、担保公司等沟通与协作，强化农户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药材快贷”“葡萄贷”“亩亩贷”“春雨快贷”等特色农业贷款规模。搭建更多民生领域的移动支付缴费、结算平台，让村民不出村享受与城市均等的金融服务。将更多金融活水持续精准引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推进“三农”业务全产业链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共同富裕。

（数据来源：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广告

###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 全流程保姆式服务 扶持企业跑出加速度

在浙江省级小微园“曹桥智汇谷”内，智能化机器正在不停运转，加班加点赶制订单。“在街道全流程保姆式服务下，我们从项目签约到开工投产只用了短短86天。”浙江天极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为曹桥街道的服务竖起大拇指。

企业跑出“加速度”得益于曹桥街道在就业环境、技术保障、创新条件等多方面为入驻企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近年来，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和数字经济“双浪潮”发展机遇，打造以数字经济产业为主导，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技术的“曹桥智汇谷”，目前已吸引60多家企业入驻。2022年，曹桥街道依托“智汇谷”实现规上数字经济产值增速68.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累计增速35%，增速走在平湖市前列。

2023年初初，曹桥街道创新建立企业“365”服务机制，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成立助企小分队，切实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迈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公司新设期间，由于法人代表、股东等人员均在外地，且对本地工商注册流程并不了解，助企小分队在了解企业需求后，主动登门宣传曹桥优化企业开办的相关举措，帮助企业快速完成注册。

曹桥街道将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以“党建链”串起“产业链”，发挥产业链党建链机制的桥梁纽带作用，重点围绕存储芯片和激光应用两大数字经济产业链，充分发挥产业链领军企业龙头牵引作用，招商引资这两大产业链上带动性强、关联度优的项目。做好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文章，推动存储产业从芯到芯的迭代升级，全面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数据来源：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办事处）·广告